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4〕61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 220 千伏梅深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汕尾 220 千伏梅深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 220 千伏梅深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工程

1. 新建 220 千伏梅深变电站，为户外变电站（主变户外、GIS 设备户内），本期站内新建 2 台 180MVA 主变压器，220kV 出线 4 回，110kV 出线 8 回，10kV 出线 20 回，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 $2 \times 5 \times 8\text{Mvar}$ 。

2. 220 千伏虎地站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

1. 220 千伏线路

（1）解口 220 千伏桂竹至川平单回线路接入梅深站，同

时将 220 千伏桂星线桂竹站侧改接入梅深站，形成梅深站至川平站 1 回、桂竹站 2 回 220 千伏线路：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7.1 千米，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1×1.5 千米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0.1 千米。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2×400 平方毫米。

(2) 自梅深站新建 1 回 220 千伏线路接入虎地站：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1×25.5 千米；为避免线路交叉跨越，调整虎地站外线路进线，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(3.6 + 0.2)$ 千米。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2×630 平方毫米。

2. 110 千伏线路

(1) 解口 110 千伏科技至尖山岭双回线路接入梅深站，形成梅深站至科技站、尖山岭站各 2 回 110 千伏线路：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11.3 千米。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1×400 平方毫米。

(2) 解口 110 千伏莲花至公平双回线路接入梅深站，形成梅深站至莲花站、公平站各 2 回 110 千伏线路：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9.7 千米。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1×400 平方毫米。

项目总投资 353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海丰分局初审意见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营运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频率为 50Hz 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4000V/m、100 μ T 的要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限值，工程线路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水平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营运期变电站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和检查井自流排放至化粪池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掏挖清理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、弃土场、临时弃渣场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采取绿化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，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。

（六）项目营运期应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物资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

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4年12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，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印发